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423208276202532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第十七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物业管理服务-吉林省佳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物业管理服务	-	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;响应;服务物业面积:响应	品牌:;服务期限:1个月,物业经理服务;保洁服务事项;绿化服务事项;保安服务事项;其他服务响应:响应;服务物业面积:响应	1	月	29673.57	29673.57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9673.57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万玖仟陆佰柒拾叁元伍角柒分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款。

三、服务条款

甲方将学校物业管理服务方面的工作委托乙方管理服务。乙方将通过严格科学的管理，热情优质的服务为学校的教学、科研和生活创造整洁、优美、舒适、安全、宁静、便捷，及时、可靠的环境。

甲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- 对校园内的一切公共设施及设备享有所有权，并有对国有资产的保护、使用和监督权。
- 负责对乙方管理与服务进行工作检查与指导。
- 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物业管理经费。

4. 负责了解掌握乙方经费运行情况，对违反财务规定的行为提出意见。

5. 甲方可视完成物业管理的优劣向乙方提出奖励意见和处罚意见。

乙方责任、权利、义务

1. 按合同内容保质保量地完成物业管理与服务工作。按文明校园建设标准保持学校的花园式单位及文明校园的称号。

2. 对校内的公共设施及地面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其使用功能，如需要改变应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。

3. 定期向甲方通报工作情况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的整改意见有义务执行。

4.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本物业管理内容和责任转移给第三方。

5. 乙方应建立并保存详细的物业管理档案资料。

6. 乙方不得因清洁工具、耗材购买不及时或者有损坏而影响服务质量。

7. 乙方严格按各专业操作规范进行作业，对作业过程中的不安全因素有预防措施，作业过程中加强安全监督，以确保安全生产。

8. 乙方在本校服务的人员，其薪资及劳动关系隶属于乙方，在合同期内，产生的薪资、劳动纠纷、劳动风险及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，与甲方无关。

9. 乙方保证本项目所有岗位人员按甲方要求在岗，不得脱岗、漏岗，同时按时发放物业人员工资。

委托管理主要内容

1. 楼宇内公共部分的卫生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具体负责各楼宇内走廊、公共卫生间、楼梯、室内运动场、阶梯教室、报告厅、音乐厅、各年级接待室等公共部分的立体保洁（六米以下）工作，不含学生教室内。

2. 室外公共环境、公共场所的保洁服务和管理工作。

包括室外道路、运动场、篮球场、绿化区域、室外垃圾箱及其它公共设施。

3. 学校校级领导办公室的日常保洁。

4. 积极配合学校完成各项重大活动的准备和其他相关工作，其中包括学校承接的各级各类考试中，考场的卫生清扫工作。

服务标准

乙方应按以下标准实现物业管理目标。

环境卫生工作

1. 道路环境应整洁。清扫要及时，做到无杂物、废纸、烟头、果皮、痰迹、积水等。

2. 阴井、排水设施应通畅，无污水外溢，排水口处无淤泥和杂物。各井口盖完好，化粪池应定期清理，无粪便外溢。

3. 卫生间应保持干净整洁，无异味、无蚊蝇、无粪便、无污水外溢。

4. 垃圾中转站保持无蛆、无蝇，四壁清洁，地面和周围无堆放垃圾，定期消毒。

5. 校内垃圾应日产日清，无暴露垃圾，无卫生死角。垃圾箱及果皮箱应完好清洁，周围地面无杂物污渍。

6. 建筑物内外无乱写、乱划、乱粘贴，无残标；公共设施、牌匾、路标、雕塑、亭廊、石桌椅应定期擦拭，保持清洁。

7. 校园主要干道的地面卫生应在每日早7：30以前清扫完毕。公共场所应定期清扫，保持清洁。上课期间不得有任何影响授课的清扫活动。

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，使乙方未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和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限期向甲方提出解决意见（双方协商）。如逾期仍未解决，乙方有权中止合同，所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予以经济赔偿。

2. 乙方违反合同所规定的内容或未达到的学校规定的服务标准，或师生员工反映强烈且不能及时解决的，甲方有权下达《书面整改通知书》，并要求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。如逾期未能完成整改，甲方有权提出5000元罚款要求或单方面提出终止本合同。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，乙方应给予赔偿。

3. 乙方违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降低服务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正并清退多收费用。

4. 乙方应确保每日在岗人数，如当日有缺岗现象应立即上报甲方，否则一经发现，均视为乙方的欺瞒行为，甲方有权按照每人每天200元标准在当月应付费用中进行扣除。

5. 乙方应及时对空缺岗位进行人员补充，如乙方的空缺岗位在5个工作日内仍无法补充到位，甲方有权按该岗位缺岗的总计天数累加计算该岗位工资，并在当月应付费用内扣除相应费用。

其它约定

1.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并以书面协议签定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2. 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3. 本合同共2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签订日期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志街支行

账号： 0710722011015200007652

签订日期：